

##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监事与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殷凤保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募投项目“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一条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现项目总投资由 10,898.50 万元调整为 19,774.70 万元（建设资金 14274.7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5500 万元），募投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一条生产线改为两条生产线，将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年产能由 4,800Km 扩大到 10,000Km。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裕德”）负责具体实施，实施地点由公司所在地变更为无锡裕德所在地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园 C 区。

####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锡裕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内容仍然为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故此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内容，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变更事项。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